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湖师生科发〔2025〕9号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办、室）、各党支部：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9月24日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工作积极性，适应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和基本要求

1. 各学位点成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组”，由学位点负责人任组长，方向带头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员，负责研究和处理双向选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研究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双向选择、互相认可”的原则。

二、招生资格

实行导师资格与年度招生指标相对分离制度。

1. 已获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且从事相关学科或与其学科紧密相关研究工作的硕士生导师。

2. 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无学校文件所列需“减少指标”、“暂停资格”或“中止资格”的情形。

3.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在账可用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其它经费不计入）。

三、分配原则

本办法采用分类基础上的“招生基数指标+招生奖励指标”简化模式进行分配，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一）、招生基数指标

1. 每个学位点的导师，原则上教授（含校聘教授）招生数不超过2人，副教授（含校聘副教授）基数1人或讲师招生数不超过1人；

2. 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每一届在每个学位点招收研究生人数分别不得超过 3 名（注：国际研究生不占名额）；

3. 首次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每届招收人数不得超过 1 名；

4. 校外导师每届招生人数不超过 1 名，且必须有我校教师作为第二导师才能招生；

5. 作为第二导师协助培养研究生的副导师必须是我校教师，且每届招收研究生不得超过 1 名。

6. 若遇招生名额不够或较宽裕时，将增减各类满足条件的导师的招生指标，综合考量：上一年度的导师考核、科研业绩、在账经费、在研项目、学生就业、职称状态等因素，由学院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会同生师双向选择工作组审定和分配增减名额。

（二）、招生奖励指标

学院内的导师符合下列任意一个条件者，可申请增加招生指标；但不得超过限额的总人数。

1. 近三年，国家奖的首位获得者增加 3 人，排名第二、第三的获得者增加 2 人，其他获得者增加 1 人；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首位获得者增加 2 人，其他获得者增加 1 人；

2. 近三年，获省千人、省万人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增加 1人；

3. 近三年，新增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者增加 2 人；

4. 上一年度，新增主持省部级项目者增加 1 人；

5. 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中科院一区论文 2 篇及以上者增加 1 人；

6. 上一年度，新增实到横向经费100万元以上者增加 1 人；

7. 上一年度，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毕业论文者增加 1 人。

8. 上一年度，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考上国内外高校博士研究生者增加本学位点 1 人。

9. 上一年度，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挑战杯”、“互联网+”大赛省铜奖以上奖，或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增加本专业名额 1 人。

10. 首次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研究生并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或省重大项目的导师，可向学位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增加招生人数 1 名，但每一年度招生总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以上所有成果以学校各职能部门年终成果统计确认为主要依据。

（三）指标扣减、暂停招生、中止导师资格

依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湖师院发〔2018〕46号）第九条规定的条款，针对导师的招生指标做出相应处理：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资格、中止导师资格。

减少招生指标的情形包括：

1. 不按规定制订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者，在该学位点当年招收指标扣减 1 人；

2. 未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新聘任导师培训者，在该学位点当年招收指标扣减 1 人；

3. 一个学年内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或累计达 2 人次提出转导师或者退学者，在该学位点当年招生指标扣减 1 人；

4. 因导师未能履行职责导致研究生未能按期（最长五年）毕业（休学等特殊原因除外）的导师，在该学位点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扣减 1人；

5. 指导的研究生三年内累计有 2 人及以上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未通过者，在该学位点当年招收指标扣减 1 人。

暂停招生资格的情形包括：

1.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 连续三年无科研项目，且研究经费不足者；

3. 较长时间离校，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科研和所承担的课程教学未做出妥善安排者；

4. 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疏于指导和管理研究生，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导师；

5. 研究生育人工作参与度和配合度消极，或所指导的学生出现较大的安全或舆情事故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予以“减少指标”、“暂停资格”或“中止资格”。

6. 导师上一年度指导的研究生初次就业率未达到100%者，酌情减少招生指标。

7. 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不足者，暂停当年招生资格；

8. 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取消招生资格 2年；

9. 连续两年不参加导师培训的导师，原则上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和导师的双选工作；

10. 在湖州师范学院工作年限不足一个培养周期（3年）的导师（包括延退导师），不再招收研究生。但是如果本人尚有充足研究经费或在研项目需要，可向学位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继续招生。

中止导师资格的情形包括：

1. 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者，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3. 连续三年因导师本人原因未能招收到研究生者；

4. 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5. 支持或与研究生一起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侵犯学校权益，牟取私利者；

6. 不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者；

7. 已退休返聘导师原则上应中止导师资格。但是如果本人尚有充足研究经费或在研项目需要，可向学位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继续招生。中止导师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转由本学位点其他导师继续指导，以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中止导师资格者可在导师资格止满三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四、选择方法和要求

1. 各学位点按照学院上述关于导师资格与年度招生指标分配制度，组织商议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以及名额分配细则，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进行公布。

2. 学位点组织“师生双选”说明会，导师可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等情况，并说明当年的招生计划和培养条件及目标。

3. 研究生线上填写《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附件1）。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志愿选择研究生，必要时可

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确认招收的研究生，导师须在其《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上签署导师意见。

4. 在双选中未能选到导师的研究生，由学位点和学院统筹协调安排导师。

5. 学位点将《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整理汇总并形成本年度双选工作报告，经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五、其他

1.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录取、入学及毕业时均须进行电子注册。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在双向选择工作中，研究生的学科（领域）名称以录取时的学科（领域）名称为准，不得更改。

2. 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的研究生，由校外导师、学位授权点和学院协商为其在校内选配1名第二导师，协助校外导师协调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管理和就业等工作，并与学院签订《湖州师范学院校外导师招生培养硕士生协议书》（附件 2）。

3. 双向选择结束后，导师应立即制定研究生的学习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网上选课工作，并积极筹划开展学位论文的各项工作。

4. 双向选择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当事人当年的双向选择资格。

5. 双向选择结果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应在原学科（领域）内调整，不得跨学科（领域）进行。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以及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字同意，且经“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组”审议，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

本办法自2025年9月开始执行。

附件 1：湖州师范学院 _____ 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

学科名称：

年级：

自然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获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			
	最后工作岗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自我介绍	(说明奖励或处分情况，公开发表论文及科研兴趣等情况)						
入学考试情况	政治				英（日、俄）语		
	业务课 1	名称		业务课 2	名称		
		成绩			成绩		
	录取方向			第一导师			
第二导师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和材料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研究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位授权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外语水平需注明语种、考试级别和考试成绩。工作岗位及职务：应届生不填。若第一导师为校内导师，则第二导师一栏空；若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则需填写一位校内导师作为第二导师，所有导师均需要签署导师意见。

附件 2:

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校外导师

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 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 乙方: (校外导师姓名 : _____)

丙方: (校内导师姓名 : 若有则需要填) 丁方: (学生姓名 : _____)

湖州师范学院水产一级学科 2025 年师生双选工作已经结束,乙方作为甲方校外导师招收了 2025 级 水产 一级学科 研究生 _____ 同学。根据我学科实际情况,为更有利于研究生的培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甲方招收的研究生学籍属湖州师范学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新的学科(领域)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培养、管理和就业指导,指导其完成各培养环节。研究生课程学习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跟随乙方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在甲方进行,由湖州师范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并受理其学位申请。

2. 研究生在学期间由乙方指导的科研成果,需满足甲方毕业生达到的最低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读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学科(领域)有关的学术论文,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除此之外的其他成果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研究生在甲方学习和生活期间,甲方负责其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助学金、日常管理等由甲方负责;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生活期间,乙方应该按照乙方单位的要求负责研究生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助研津贴、日常管理 & 就业(创业)指导等由乙方负责;研究生各种关系仍保留在甲方,且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待遇。

4. 研究生应遵守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休学、退学、延期或提前毕业等,应经甲乙双方同意。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研究生学院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

丁方: (签字)

年

月

日

湖州师范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型校外导师

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湖州师范学院 (生物与医药专业)， 乙方：(校外导师姓名_____)

丙方：(校内导师姓名_____)， 丁方：(学生姓名_____)

湖州师范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 2025 年师生双选工作已经结束，乙方作为甲方校外导师招收了 2025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_____同学。根据我学科实际情况，为更有利于研究生的培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甲方招收的研究生学籍属湖州师范学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新的学科（领域）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培养、管理和就业指导，指导其完成各培养环节。研究生课程学习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跟随乙方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在甲方进行，由湖州师范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并受理其学位申请。

2. 研究生在学期间由乙方指导的科研成果，需满足甲方毕业生达到的最低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读期间应依照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相应学术成果，成果需以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成果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研究生在甲方期间，甲方负责其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助学金、日常管理等由甲方负责，期间丙方负责丁方的日常学术指导等事务；研究生在乙方期间，乙方应该按照乙方单位的要求负责研究生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助研津贴、日常管理及就业（创业）指导等，乙方需要给丁方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等保险，研究生各种关系仍保留在甲方，且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待遇。

4. 研究生应遵守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休学、退学、延期或提前毕业等，应经甲乙双方同意。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研究生学院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_____

丁方：(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湖州师范学院渔业发展专业型校外导师

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湖州师范学院 (渔业发展) _____, 乙方：(校外导师姓名 _____)

丙方：(校内导师姓名 _____), 丁方：(学生姓名 _____)

湖州师范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 2025 年师生双选工作已经结束，乙方作为甲方校外导师招收了 2025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_____ 同学。根据我学科实际情况，为更有利于研究生的培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甲方招收的研究生学籍属湖州师范学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新的学科（领域）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培养、管理和就业指导，指导其完成各培养环节。研究生课程学习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跟随乙方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在甲方进行，由湖州师范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并受理其学位申请。

2. 研究生在学期间由乙方指导的科研成果，需满足甲方毕业生达到的最低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读期间应依照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相应学术成果，成果需以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成果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研究生在甲方期间，甲方负责其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助学金、日常管理等由甲方负责，期间丙方负责丁方的日常学术指导等事务；研究生在乙方期间，乙方应该按照乙方单位的要求负责研究生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助研津贴、日常管理及就业（创业）指导等，乙方需要给丁方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等保险，研究生各种关系仍保留在甲方，且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待遇。

4. 研究生应遵守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休学、退学、延期或提前毕业等，应经甲乙双方同意。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研究生学院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_____

丁方：(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湖州师范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型校外导师

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湖州师范学院 (材料与化工) _____, 乙方：(校外导师姓名 _____)

丙方：(校内导师姓名 _____), 丁方：(学生姓名 _____)

湖州师范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 2025 年师生双选工作已经结束，乙方作为甲方校外导师招收了 2025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_____ 同学。根据我学科实际情况，为更有利于研究生的培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甲方招收的研究生学籍属湖州师范学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新的学科（领域）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培养、管理和就业指导，指导其完成各培养环节。研究生课程学习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跟随乙方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在甲方进行，由湖州师范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并受理其学位申请。

2. 研究生在学期间由乙方指导的科研成果，需满足甲方毕业生达到的最低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在读期间应依照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相应学术成果，成果需以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成果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研究生在甲方期间，甲方负责其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助学金、日常管理等由甲方负责，期间丙方负责丁方的日常学术指导等事务；研究生在乙方期间，乙方应该按照乙方单位的要求负责研究生住宿、实验、安全、思想政治教育、助研津贴、日常管理 & 就业（创业）指导等，乙方需要给丁方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等保险，研究生各种关系仍保留在甲方，且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待遇。

4. 研究生应遵守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休学、退学、延期或提前毕业等，应经甲乙双方同意。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研究生学院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_____

丁方：(签字) _____

年 月 日